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27453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 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98 使字第 xx
xx 號使用執照，原核准用途為「一般旅館業」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-4 類組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以「○○商旅」名義使用系爭建物，且未依規定辦理民國（下同） 109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規定，乃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27453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13
317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